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林郁庭

0000000000000000

林資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俞百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捌拾壹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貳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無論起訴、上訴或抗告照章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際第二

01 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何造上
02 訴而異其處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
03 訴，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但如係被告
04 上訴，而被告亦不遵限補繳上訴裁判費者，則應駁回被告之
05 上訴，而不得廢棄第一審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
06 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參照）。

07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一)先位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08 人林郁庭新臺幣（下同）95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
10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林資碩105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2 備位聲明：確認兩造間就民國113年2月20日黃金交易契約之
13 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
14 提起上訴，並表明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非上訴範圍，上
15 訴聲明：(一)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
16 之聲請均廢棄。(二)、(三)聲明則與原審聲明相同（見本院卷第
17 103-104頁）。則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1萬元
18 （計算式：958,000+1,052,000），備位聲明部分，兩造間
19 113年2月20日黃金交易係被上訴人以224萬元向林資碩買受8
20 條金條、以196萬元向林郁庭買受7條金條，訴訟標的價額應
21 為420萬元（計算式：1,960,000+2,240,000）。上訴人以
22 一訴主張互相競合之數項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23 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20萬元定
24 之。準此，本件訴訟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二審上訴利益
25 均為420萬元，應分別徵收第一、二審裁判費4萬2,580元、6
26 萬3,870元，上訴人僅各繳納2萬0,899元、3萬1,348元（見
27 原審卷第3頁、本院卷第17頁），各尚欠2萬1,681元、3萬2,
28 522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
29 補繳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法官 何若薇

法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璧華